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0和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  
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利德·杜德什先生(突尼斯)

一、 导 言

1. 大会1996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将议程项目90,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1/3(Parts I至

III))<sup>1</sup> 内与该项目有关的第五章(C节),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1996年10月1日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9、88、89、90和12以及91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各项目所涉事项的个别提案将分别审议。一般性辩论在10月1、7、9、10日和11月22日第2至5次和第20次会议上进行。

3. 委员会1996年10月1、7、9、10日和11月22日第2至5和20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0和12(见A/C.4/51/SR.2-5和20)。

4. 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A/51/23(Part IV),第七章);<sup>2</sup>

(b)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34号决议第16段提出的报告(A/51/212);

(c) 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853)。

## 二、 提案的审议

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10月1日第2次会议上发了言。他陈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96年进行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的报告内关于项目90的第七章(A/51/23(Part IV)),其中除其他外,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

<sup>1</sup> 最后定稿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Rev.1)印发。

<sup>2</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0/23)。

6. 第四委员会11月22日第20次会议进行记录投票,以62票对2票,39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23(Part IV))第七章第16段内的决议草案(见第8段)。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巴布亚新几内亚。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摩洛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sup>3</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比利时和俄罗斯代表团说,它们会弃权。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马尔代夫、新西兰、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秘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通知秘书处,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则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阿塞拜疆、希腊、哈萨克斯坦和斯洛伐克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则将弃权。

7.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发了言。

###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4</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sup>5</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该项目的一章,<sup>6</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

<sup>4</sup> A/51/212。

<sup>5</sup> A/AC.109/.1853。

<sup>6</sup> A/51/23(Part IV),第七章。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强调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非自治小岛屿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1995年12月6日第50/34号决议，

1.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sup>6</sup>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sup>7</sup>

---

<sup>7</sup> 参看E/1996/85。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6.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同时在此领域中及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提供适当援助方案;
7.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实质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8. 并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不断地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0.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1.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

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14.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sup>8</sup>和1996年7月26日的第1996/37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5.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sup>8</sup> 参看E/1996/SR.44。